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代理人 陸紀燁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案件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利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請求

01 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庭
02 期，發現部分重要發言內容並未完整記載，為準備後續訴訟
03 及權益主張，而為主張及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請求交付法庭
04 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90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06 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
07 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請經核尚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
09 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
10 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8 書記官 徐于婷